

关于抗战前期苏联军火过境 越南的史实订补

刘卫东

内容提要 抗战初期,中国所购军火曾经越南过境,但史学界对这一史实的认识尚不十分清楚,并且存在某些错误的记述。本文根据原始档案资料,对1938年初苏联军火过境越南的情况做了较详细的订正和补充,主要讨论了以下五个主要问题:一、关于法国禁令的内容;二、关于来船的国籍问题;三、关于在关单上的注语;四、关于该批军火的数量和种类;五、关于运输的基本过程。通过对这几个问题的论述,纠正了目前记述中的错误,理清了该批军火过境越南基本过程。

关键词 抗战前期 苏联军火 过境 越南

抗战时期苏联军火由越南过境运输问题,一直是抗战史研究中的薄弱环节,其主要原因是资料的缺乏。至目前为止,已经公之于世的相关资料仅有以下两种,其一,是原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西南运输处副主任龚学遂所著《中国战时交通史》一书^①;其二,是原国民政府兵工署特派员陈修和所撰写的回忆性文章《抗日战争中的中越国际交通运输线》,该文发表于中华书局1960年出版的《文史资料选辑》第7辑中,后被收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南地

^① 该书由商务印书馆于1947年出版。

区文史资料协作会议编《抗战时期西南的交通》。^①这两种资料几乎成为相关论著的唯一引用来源,如台湾学者吴相湘著《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②、王正华著《抗战时期外国对华军事援助》^③、大陆学者徐康明著《中国远征军战史》^④等,都引用了这两种资料。

尽管上述两种资料给学者们的研究提供了很大的帮助,但它给人们的仅是这一史事的基本轮廓。苏联军火由越南内运的某些具体细节,在学术界的印象仍然十分模糊。有幸的是,1995年夏,笔者在云南省档案馆查阅到了有关此问题的原始档案,不仅了解到苏联军火内运的详细情况,还发现了龚学遂、陈修和两人在记述中的某些错误。在此,笔者不揣谫陋,撰成此篇小文,对这一问题的某些史实加以订正和补充。

一 关于法国禁令的内容

抗战爆发后,法国为回避和日本发生冲突,保护其在越南的殖民利益,竟然无视国际间的正义原则和中法之间的条约保证,对中国所购军用物资实行了限制政策。对法国这一禁令的内容,龚学遂在其著作中这样记载:“凡我国(中国)军火非在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三日以前由欧购定,或在八月十五日由欧运出者,一律不得通过越南。”^⑤而西方学者约翰·F·拉费对此却有自己的看法,他在其文章中这样说到:“禁令不适用于中国在1937年7月15日以前订购

① 该书由云南人民出版社于1992年出版,文章被收入时改题为《抗战中的中越国际交通运输线》。

② 台湾,综合月刊社1974年版。

③ 台湾,环球书局1987年版。

④ 军事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⑤ 龚学遂:《中国战时交通史》,第89页。

的法国军用物资,也不适用于中国所购并在10月13日以前离开装船港口的法国或其他国家的军用物资。”^①这两种说法不同之处是显而易见的。那么,究竟哪个正确,须借助于档案以及当事人的回忆来加以印证。

据直接负责越南运输的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西南运输处海防分处的工作报告,该禁令的内容是:“中国军械如在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三日以前由欧购办,或十月十三日以前由欧启运者,方得由越南通过。”^②再据当时负责办理此项交涉的中国驻法大使顾维钧的回忆录,有如下明确的记载:“以前我曾听莱热先生说过,关于过境运输问题,应按1937年7月13日以前向法国提出的定货合同办理。只要是在上述日期以前签定的购买军火合同,不应有什么困难。”^③按历史研究一般原则,档案的记载是最为可靠、可信的,其次是当事人的回忆。因此,龚学遂和约翰·F·拉费的说法都不完全正确,而关于法国禁令的正确内容应该是海防分处的档案记载,即“中国军械如在一九三七年七月十三日以前由欧购办,或十月十三日以前由欧启运者,方得由越南通过”。

二 关于来船的国籍

1938年元旦,苏联军火到达越南海防港外。但是,有关著述对

① John F. Laffy *French Far Eastern Policy in the 1930s* Modern Asian Studies, 23, 1 (1989), p. 136.

② 《海防分处工作报告》(1940年11月),军事委员会西南运输处档案(以下简称西南档),云南省档案馆藏,全宗54,目1,卷44,张号28,简写为54—1—44/28(以下皆按此格式注明)。

③ 《顾维钧回忆录》第3册,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73页。莱热是当时法国外交部的秘书长。

来船国籍的记述却出现了明显的错误。龚学遂在其《中国战时交通史》中认为是“俄国”船只^①，而台湾学者吴相湘、王正华、大陆学者徐康明显然是受到龚学遂的影响，分别在他们的著作中持同一看法。^②然而，笔者在阅档过程中所发现的直接记载苏联军火过境越南的有关原始档案中，如《海防分处工作报告》（全宗54，目1，卷44）、《俄货抢运报告》（全宗54，目3，卷32）、《西南进出口物资运输总经理处河内分处经运进口物资报告表》（全宗54，目31，卷1365），不仅根本没有出现“苏联轮船”或“俄国轮船”一类的字眼，反而都明确地记载着该批军火是由英国轮船科克伦勋爵号（Lord Cochrane）在1937年11月28日才在黑海敖得萨港启航运出的。除此之外，当时的中国驻法大使顾维钧在其回忆录中虽然没有提到来船的国籍，但却明确提到该批苏联军火是由科克伦勋爵号运输的。^③因为抗战前期通过越南运到中国的苏联军火只有一批，所以，龚学遂所言军火和档案记载的军火应该是同一批。据此，可以断定龚氏关于来船国籍的记载是错误的。

三 关于来船关单上的注语

苏联军火是1937年11月28日在欧洲启航，于1938年元旦到达越南的。这在事实上明显违背了法国的禁运命令。为了能使军火尽快通过越南，运到中国，西运处河内分处在来船的关单加上了注语，才获得法越政府的过境许可。对于这一注语的内容，龚学

① 龚学遂：前引书，第89页。

② 见吴相湘《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下）第665页；王正华《抗战时期外国对华军事援助》第153页；徐康明《中国远征军战史》，第21页。

③ 《顾维钧回忆录》第3册，第71页。

遂叙述是：“此系他轮于八月十三日由黑海运出，本轮于九月由波罗的海转运而来。”^①但是，现存西运处海防分处档案的记载却与此有所不同。据海防分处于1938年5月所写的《俄货抢运报告》载：“（黄强和沈铭磐）借用海关电轮驶往海外，当时值风涛险恶，关员虑艇小倾覆，于未起程以前要强及铭磐先立下死亡不能追究证书，强与铭磐等以此军械为国家民族生命攸关，不敢临难而退。迨至轮旁，因波浪起伏如山，不能悬梯，乃攀绳而登，向船主取阅运货关单，诂系十一月二十八日由黑海出发，适与法政府训令抵触，乃与船主密商，于单上增加数语，作为货经他轮，于十月十日由波罗的海岸起运，本轮由中途转载而来者，即将该货单取回河内，偕同许总领事念曾星夜往谒当地政府，将单送阅，然后始允该轮入口。”^②又据1940年11月海防分处结束时的工作报告载：“二十七（1938）年元旦，黄处长强即向海关借用小电船一艘，邀同中央信托局沈专员铭磐，同赴港外，时值风急浪高，攀绳登轮，向船主取阅关单，诂该轮果于十一月俭日由Odersa启行，显于法方命令相违背，乃商诸船主于提单上注明十月灰（10）日由欧启轮，至此转运。注妥后即取提单，返河内谒见越督。”^③从这两件档案资料来看，龚学遂所言“中途转运”乃是事实，而“本轮于九月由波罗的海转运而来”的说法却是错误的。

四 关于军火的数量和种类

龚学遂在其著作中谈到，战时经由越南“除运法国弹械飞机

① 龚学遂：前引书，第89页。

② 《俄货抢运报告》（1938年5月），西南档，54—3—32/11。

③ 《海防分处工作报告》（1940年11月），西南档，54—1—44/29—30。

外,仅通过俄资二千九百余吨而已”^①;而陈修和认为,该批苏联军火经由滇越铁路运赴昆明的有 2000 吨左右,后来又由芒街内河运至我国广东东兴的有 3000 余吨^②,也就是说总共有 5000 多吨。龚、陈二人对此问题的不同记述,引起了抗战史研究中的一点点小小混乱,即台湾学者吴相湘在其《第二次中日战争史》中采用了龚氏的说法,大陆学者徐康明在其《中国远征军战史》中采用了陈氏的说法。^③那么,战时经由越南内运的苏联军火究竟有多少吨和有哪些种类,必须从原始档案资料中来寻求答案。

据《俄货抢运报告》记载,该批军火入口后,于 1938 年元月 7 日开始由铁路内运国内,至元月 24 日法越政府下令停运时止,“半月之间仅得运货一千五百八十五吨七百八十九公斤”。之后几经交涉,法越政府同意剩余军火经由海路暗中运中国广东的东兴。于是,从 3 月 28 日开始至 4 月底,中国驻越运输人员竭尽全力,才将剩余军火完全运入华境,此次运输 1342.211 吨^④,两次运输加起来共 2928 吨。再据《海防分处工作报告》记载:“计自一月七日至廿四日前后十八天,适值旧历年关,夫脚难觅,偿共运出一千五百八十五吨七百八十九公斤”,而剩余军火“自三月二十八日起至四月二十四日止,民船往返十数次,将存货完全运清,并未片刻遇险,且无丝毫损失……统计运货约一千四百吨,用费仅一万八九千元。”^⑤除此之外,西南进出口物资运输总经理处河内分处经运进

① 龚学遂:前引书,第 89 页。

② 陈修和:《抗战中的中越国际交通运输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西南地区文史资料协作会议编:《抗战时期西南的交通》,云南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366、367 页。

③ 吴相湘:前引书,第 665 页;徐康明:前引书,第 22 页。

④ 《俄货抢运报告》,西南档,54—3—32/11—20。

⑤ 《海防分处工作报告》,西南档,54—1—44/31、33。

口物资报告表》也记载着该批苏联军火的重量。但是,与上述两件档案资料不同的是,它所记载的重量不是 2928 吨,而是 2919 吨,其中 1576.789 吨运至昆明,1342.211 吨运至东兴^①,中间有 9 吨的差额。究竟是何原因导致了这一差额的出现,现在还无从得知,但可以肯定的是,抗战前期过境越南的苏联军火总共有 2920 吨左右,也就是说,龚学遂的记述是正确的,而陈修和的回忆是错误的。

根据档案记载,此批苏联军火包括以下几种^②:

军火名称	数量	军火名称	数量
坦克车	32 辆	平射炮弹	21000 箱
飞机	19 架	飞机炸弹	9300 箱
平射炮	50 门	各种机械零件	4100 箱
两轮炮弹车	250 辆	巨型工程车	2 辆
机关枪弹	24000 箱		

五 该批军火的运输过程

龚学遂、陈修和在其著作和文章中对该批军火运输的过程做了简单的说明,但不能让人窥其全貌。为了弥补龚、陈二人记述的缺陷,笔者根据《俄货抢运报告》、《海防分处工作报告》两件档案资料对这一运输过程做如下补充:

① 西南进出口物资运输总经理处河内分处经运进口物资报告表》,西南档,54—31—1365/23。

② 西南进出口物资运输总经理处河内分处经运进口物资报告表》,西南档,54—31—1365/23。

该批苏联军火从到达越南到完全运清,共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38年1月7日起至1月24日止。在这一阶段,中国驻越运输人员虽尽到了自己的努力,但因缺乏周密的组织,使运输陷入极为混乱和无序的状态。1938年元旦,苏联军火被批准进入海防港,2日,轮船入口,4日,越督允许该批军火过境越南。此时,西南运输处河内分处^①致电广州总处请示运输路线,即久候未复,加之越南方面催促甚急,河内分处便自作主张,自1月7日起,陆续将军火起运至镇南关存放。1月9日,西运处总处主任曾养甫忽然命令将全船物资概运昆明,勿运同登。河内分处只好把已运至镇南关和同登的物资重新搬上火车,星夜转运入滇。1月15日,曾养甫再次命令“将三七平射炮及步机枪商请船主搬上原船,运至香港,飞机则在河内装配”,但此时运输开始已有八九天,各种物资随起随运,已抵滇境或在途中者各项均有,根本没有办法开箱分类。河内分处据实呈报后于18日奉总处电令停运。19日,广州总处电令河内分处:“须与船主交涉驶港,不得畏难推诿,飞机须在河内装配,不得擅运。”22日,广州总处复令:“除飞机外,余货悉运昆明。”23日,又电令:“倘飞机不能在河内装配,概运昆明可也。”至此,运输路线才最后确定。这种朝令夕改做法,不仅严重影响了运输的效率,还致使车站、码头均有军火存放,引起了法国的恐惧,遂在24日下令禁止中国使用滇越铁路运输。在18天的时间内,共运出该批军火的一半左右。

第二阶段,从1938年3月28日起至4月24日止。此段运输接受了上一阶段的教训,组织较为严密,装运、发货、接受和路线的勘察,都有专人负责,故而运输比较顺利,没有遇到危险,也没有造

^① 关于河内分处的组织演变,请参阅拙作《抗战前期国民政府对印支通道的经营》,《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5期。

成损失。1938年3月24日,由于越督不再允许中国使用滇越铁路,河内分处便拟用帆船由海路运至东兴,再转入南宁,但越督对此仍不同意。经中国外交当局的艰苦交涉,至3月底巴黎方面才命令越督放行。尽管如此,越督仍然提出了两个苛刻条件:第一,帆船须由外海开行,非遇敌舰或风浪不得由越南领海经过;第二,货抵岳山(越南与广东交界处)后,须由外海转入东兴,若由领海内港经过,须在夜间,并不得片刻停留,违则没收。3月28日,河内分处将物资托由海防 P. BRIFUD 运货公司装运,开始运输。运出两批后,因航路危险,黄强和中国驻越总领事许念曾要求越督修改前述条件,但没有得到同意。乃于4月9日至芒街向驻守该地的法国军官和海关人员疏通,双方达成协议,即货到岳山后,彼等佯装不知,为我方运输提供方便。至4月24日,剩余苏联军火终于运输完毕。其运输的批次、时间和数量如下(按南宁支处接货日期):

第一批	4月3日晚	炸弹 1000 箱	
第二批	4月7日晚	炸弹 569 箱	
第三批	4月9日晚	炸弹 906 箱	炮弹 1010 箱
第四批	4月11日晚	炸弹 1887 箱	
第五批	4月13日晚	炸弹 2712 箱	
第六批	4月15日晚	碰火 500 箱	炸弹 2099 箱
第七批	4月16日晚	碰火 300 箱	炮弹 2011 箱
第八批	4月17日晚	枪弹 3805 箱	机枪零件 87 箱
第九批	4月18日晚	机枪零件 955 箱	枪弹 236 箱
第十批	4月19日晚	枪弹 2549 箱	机枪零件 177 箱
第十一批	4月20日晚	枪弹 3010 箱	炮弹 1066 箱
第十二批	4月21日晚	炮弹 1258 箱	枪弹 2612 箱
第十三批	4月22日晚	枪弹 3849 箱	炮弹 607 箱 碰火 134 箱 零件 46 箱

第十四批	4 月 23 日晚	枪弹 2925 箱
第十五批	4 月 24 日晚	枪弹 3433 箱
第十六批	4 月 25 日晚	枪弹 120 箱

由于抢运剩余苏联军火及时,且没有造成任何损失,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铨叙厅特别奖励有关人员:授予河内分处处长黄强四等云摩勋章;南宁支处处长汪英宾四等云摩奖章;河内分处副处长沈铭磐海陆空军甲种一等奖章;河内总领事许念曾海陆空军甲种一等奖章。另外,还给河内分处科长古国铎等 10 人分别颁发了海陆空军甲种二等奖章一枚,给河内分处科长吴光先等 9 人分别颁发了海陆空军乙种一等奖章一枚,给南宁办事员李君华等 2 人分别颁发了海陆空军乙种二等奖章一枚。

(作者刘卫东,1967年生,聊城师范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李仲明)